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1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18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4,081,088股股份,向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221,665股股份,向上海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055,215股股份,向广西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7,085,077股股份,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71,369股股份,向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发行48,737,556股股份,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337,423股股份,向深圳市瑞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112,4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456,0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我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2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审核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 1、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关金额,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五(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五(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补充披露了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风高科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七)发行股份的情况”。
- 4、补充披露了宇星科技业务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与天智机器人重组对宇星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二)交易标的历史重组失败对宇星业务规划盈利能力的影响”。
- 5、补充披露了2013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历史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 6、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7、补充披露了2011年至2014年增值税返还情况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包含增值税返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8、补充披露了2015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六、标的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10、补充披露了宇星科技核心人员的范围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宇星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
-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人员安排”。
- 12、修改了天理仪器收购宇星科技重组事项的终止日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标的历史重组失败的原因”。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关于做好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票配套工作的事项》(上市部函[2015]632号)及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要求,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告》,2015年8月5日,公司基于对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下半年良好的业绩预期,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的公告》,以进一步向资本市场及广大的中小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现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承诺2015年业绩的依据
近年来,随着市场中度及公司市值有率的提升,公司新签订单增幅自去年以来即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带来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其中,在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业务方面,2015年上半年新增合同额同比实现逾40%的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燃气器在线清洗机器人产品市场拓展工作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共计签订7台套订单,且后续项目先期安装调试工作正在开展,智能制造业务方面,依托于新型商业模式,渠道商与行业客户广泛并举,2015年上半年新增合同额达132%的增长,新产品、新业态储备方面,锅炉炉膛温度场测量能源优化系统研发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进入现场试制阶段,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电厂”项目正在大规模布局,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服务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基于此,公司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乃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2、公司未实现2015年业绩承诺的补救措施
针对公司实现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敏眉女士承诺: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6,000万元,则由刘耀先生、胡敏眉女士共同对业绩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3、风险提示
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各项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做出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最终业绩实现情况将以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15】第3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拟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问题要求关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提出实施“高送转”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敏眉女士提议,经公司于2015年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实施。提议人提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需求
近年来,随着市场中度及公司市值有率的提升,公司新签订单增幅自去年以来即保持了40%的高速增长态势,其中,在流程工业领域,公司传统的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离散制造领域,公司智能制造类产品,如HMI、PLC、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产品布局全面完成,塑料机械、建筑机械、金属加工等行业成功推出专用控制器,依托公司云平台打造约32CM核心制造商业平台搭建完成,在设备销售与全生命周期服务达到预期,智能工厂建设的同时,公司的业绩也得到了有效支撑,2015年公司迎来业绩拐点,此外,公司净利润增幅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逾40%的增长,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7,000万元。
此外,公司战略升级的燃气器在线清洗机器人产品市场拓展开始发力,快速被客户认可及接受,锅炉炉膛温度场测量与能源优化系统研发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进入现场试制阶
- 2、公司本年度投资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使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以下情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购建、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本年度投资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的投资计划为: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九龙湖科技园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南京科远设计不超过1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
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此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仍达到了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本年度的投资计划与此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相符;同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转股成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
(3)2015年下半年主要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下半年主要的资金使用计划为:①投入约2500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②投入约2000万元用于公司九龙湖科技园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③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收购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65%的股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段;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电厂”项目进入全面布局,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服务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在公司业绩得到确保,未来成长可期的情况下,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后仍可有效保障每股收益的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在通过目标方承诺项目获取订单时,客户有时会将公司市值作为评价因素之一,因此公司适度的股本扩张有助于公司业务本身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其他因素
①投资者的诉求
在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股价表现等多种因素的判断,大量的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如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股吧等)表达了希望公司大比例送转的想法,公司本次拟通过该分配预案,是对广大投资者上述诉求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经营理念。
②改善股票流动性的要求
公司股票自今年3月份以来,股价大多维持在4元以上,最高点达逾93元,由此对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将股本扩大,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③所有者权益结构优化
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溢价影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余额为617,800,234.19元,占公司股本总额仅为102,000,000.00元,因此本次转增亦有利于改善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④对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积极响应
自2012年以来,证监会连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旨在引导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建立上市公司与长期投资者之间的回报机制。
为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即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各年分红均超过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公司本次推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是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致性的体现,同时也是对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积极响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需求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符。

2、公司本年度投资、融资计划与本次利润分配计划是否相称,请详细说明公司未来半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使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以下情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购建、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本年度投资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的投资计划为: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九龙湖科技园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南京科远设计不超过1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
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此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仍达到了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本年度的投资计划与此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相符;同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转股成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
(3)2015年下半年主要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下半年主要的资金使用计划为:①投入约2500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②投入约2000万元用于公司九龙湖科技园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③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收购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65%的股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合同内容如下:

- (1)关于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保字字20150683号),为该行与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签订的壹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兴银豫授信字20150683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柒仟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14日止。
(2)关于河南国光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保字字20152233号),为该行与河南国光公司签订的7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豫授信字20152233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6月9日止。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9)。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公司等单位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王相荣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0.45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522万元。
本次增持前,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8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截

至2015年8月5日,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3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52%。
三、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王相荣先生表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杜利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王相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担保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5)保证期间:有效期自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14日。
-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主合同授信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6)保证期间:有效期自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6月9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反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河南国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担保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1,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某公司的股权并对其进行控股,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扬,证券代码:002434)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8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北京方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方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方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立科技,证券代码:002214)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5),于2015年6月26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事宜,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正积极与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一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由于此次重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同时重组方案的商讨时间较长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30天,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根据江水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3,725.82	548,002.49
总负债	428,425.17	425,060.77
净资产	65,300.65	122,941.63
营业收入	27,162.82	8,909.15
净利润	-1,927.17	-4,996.60

本协议转让资产为横江水电公司29%股权。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保山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420001号),于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横江水电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05,223.35万元,净资产为61,446.18万元,公司所持有29%的股权账面价值为7,819.39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字[2015]第266号),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横江水电公司期末总资产价值为532,545.01元,净资产为88,765.83万元,我司所持有2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742.0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同意。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131.5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6,131.58万元
2、付款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保山电力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首期50%股权转让款;第二期30%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20%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3、担保安排:保山电力公司保证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继承本公司为横江水电公司提供的股东担保,并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4、交易定价依据:以审计、评估为依据,协商定价。
五、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消除担保风险,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控制水电项目的运营发展,横江水电公司已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转让该股权投资能够增加公司当期收益,有效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同时公司为横江水电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也能同步解除,消除担保风险;公司在云南地区建立以临沧水电为主的中小水电,清洁能源开发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公司将盘活资金,优化整合在云南地区的资产管理,更好专注于控股项目的运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增加当期收益8,300万元,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有关各方就相关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收购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真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期有较多投资者来电或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求证信息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公司股票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将证金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2015年7月31日,证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16,159,079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3.40%。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